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該協議之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明「A」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總公司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為首鋼超群電力提供能源、原料、產品及服務(「購買事項」)，而首鋼超群電力將相應為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能源、原料及產品(「銷售事項」)，連同購買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就購買事項而言為300,000,000港元，而就銷售事項而言則為450,0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根據協議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蔡偉光先生、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